

渝教基发〔2016〕26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 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中小学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意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关系到民族的命运和国家的前途，关系到每个公民的价值取向。一个民族的文明进步、一个国家的发展壮大，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接续努力。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小抓起势在必行。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国民教育的基本任务。党的十八大提出在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明确将青少年列为重点人群。青少年是未来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

班人，他们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对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党中央战略决策，是实现小康目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要求，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修之课。青少年时期是个体身心发展的关键期，是人生的一个重要的承上启下阶段，价值观的养成直接决定青少年的成长轨迹，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培育青少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提高他们的道德素质，提升他们的精神境界，从而促进他们的健康成长，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点内容

根据教育部意见要求，结合时代特点和学生实际，对中小学生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要强化三个方面的教育内容：

一是强化爱党爱国教育。引导学生学习党史、国史，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光荣历史，了解中国共产党为国家为民族建立的丰功伟绩，了解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优良传统。要持续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加强时事教育，用鲜活事例教育广大学生，引导他们逐步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帮助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个人理想，引导他们自觉将个人理想与祖国发展紧密联系起来，为个人幸福、社会进步、国家富强而不断成长。

二是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学生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要深入浅出地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让学生逐步明白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积极探索尝试，构建以“中国心、民族魂、现代人”为培养目标的核心价值观教育。力争实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目标。

三是强化公民意识教育。培养公民美德，发扬社会公德，增强国家认同。结合新版《中小学生守则》的贯彻落实，开展明礼守法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在践行《中小学生守则》的过程中，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形成信仰法律，崇尚法律，遵纪守法、遵守规则的意识，养成诚实守信、孝敬感恩、团结友善、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为提高公民素养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进一步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有效融入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容，以课程、活动为载体，坚持以人为本、全员育人、知行统一的原则，抓好五个融入，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新常态。

一是抓好课程融入。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小学课程育德指导纲要》，充分发挥课程的德育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堂之中。做到在观念中融入，

在目标中融入，在内容中融入，在方法中融入，在行动中融入。继续打造主题班队会序列课程，开展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展示活动，引导各学科教师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将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自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二是抓好文化融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学校文化建设的全方位、全过程，加强校风班风学风建设，培育具有感染力、感召力的学校文化精神，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时代精神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文艺、体育、科技活动，营造体现主流价值、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陶养学生的心灵，涵养学生的价值观。

三是抓好实践融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到各项实践活动中，使其活起来、动起来。广泛开展“明信念、树理想”实践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坚定信仰，树立志向，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开展“学守则、明规范、见行动”习惯培育活动，引导中小学生学习记住每一项要求、遵守每一条准则，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具象化、生活化、日常化、行为化。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从课上走到课下，从校内走向校外，从思想认知到亲身体验，形成处处践行核心价值的良好风尚。

四是抓好环境融入。净化校园文化环境，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思想文化阵地。通过宣传橱窗、电子屏幕、宣传画、黑板报、广播电视、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使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在校园处处可见、人人知晓。开展童谣传唱、主题班队会、时事论坛、报告会等教育活动，深化宣传教育效果，使小学生逐步做到熟记熟背、养成习惯；初中生理解要求，学会践行；高中生立志成才，学会做人。

五是抓好科研融入。紧紧围绕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重大项目和重点课题研究，研制《重庆市中小学生学习行为规范》，促进《中小学生守则》的贯彻落实，研制重庆市中小学研学旅行课程指导方案，构建校外教育课程体系，促进校外教育有特色、有实效。开展课程育德、学生生涯发展指导、中小学劳动教育等热点问题研究，探索育人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

四、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各方面紧密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组织制定方案，做到有目标、有要求、有措施、有进度、有保障、有评价。

加强学校管理。各学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建立学校基本制度、指导管理行为的价值依据，贯穿于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到办学理念、培养计划、课程设置、文化建设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要健全全员育人导师制，实现学校教职员工全员参与、全面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的协同育人机制。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

师教育全过程，纳入师德考核，引导广大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表率作用。

加强家校共育。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强化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各中小学校要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访、家长开放日等家校沟通渠道，举办家长培训讲座和咨询服务，组织社会实践和亲子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营造家校共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